

明敏獎助學金辦法

11-02-2014 修訂

- 一、 申請對象如下：
 - (一) 就讀住宅與不動產相關系所之清寒學生。
 - (二) 住宅與不動產專業表現優異之學生。
 - (三) 出國發表論文於住宅與不動產相關國際研討會之碩博士生。
- 二、 本獎助學金辦法原則上每年頒發十萬元之獎助學金於中華民國國籍之全職在學學生。
- 三、 申請方式、繳交文件與獎勵金額：
 - (一) 就讀住宅與不動產相關系所之清寒學生 (每名獎勵一萬元) :
 1. 申請表、上一學期成績單正本、簡要自傳。
 2. 身分證以及已蓋註冊印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及身分證影本。
 3. 中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
 3. 導師推薦信。
 - (二) 住宅與不動產專業表現優異之學生:
 - A、大學部學生 (每名獎勵一萬元)
 1. 申請表、上一學期成績單正本、簡要自傳。
 2. 身分證以及已蓋註冊印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及身分證影本。
 3. 繳交「住宅或不動產」完整之學期報告。
 4. 授課教師推薦信。
 - B、碩士生論文 (分兩階段獎勵，計畫書階段獎勵五千元，完成碩士論文獎勵一萬五千元)
 - 第一階段：
 1. 申請表、上一學期成績單正本、簡要自傳。
 2. 身分證以及已蓋註冊印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及身分證影本。
 3. 計畫書。
 4. 指導教授推薦信。
 - 第二階段：
 1. 申請表。
 2. 碩士論文審定書與碩士論文
 - (三) 出國發表論文於住宅與不動產相關國際研討會之碩博士生 (分兩階段獎勵，原則上計畫書階段獎勵五千元，發表論文後獎勵二萬五千元，視出國地區遠近調整獎勵金額) :
 - 第一階段：
 1. 申請表、上一學期成績單正本、簡要自傳。
 2. 身分證以及已蓋註冊印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計畫書。
 4. 投稿於國際研討會且被接收之證明文件。
 5. 指導教授推薦信。

第二階段：

1. 申請表。

2. 研討會議程、發表之論文，以及出國登機證。

四、 申請期限：

(一) 就讀住宅與不動產相關系所之清寒學生：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二) 住宅與不動產專業表現優異之學生：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三) 出國發表論文於住宅與不動產相關國際研討會之碩博士生：隨到隨審

五、 獎勵之限制：本辦法獎勵之碩士論文不得為有經費補助之研究計畫之一部份，出國發表之論文原則上不得已獲其他經費之補助。

六、 由本學會設置審查委員會審查申請案。